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低资金限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2021年1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

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37,41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0,637,414.24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拟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3,104,1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76,02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